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_____页岩砖生产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_____

二〇一八年二月

建设单位: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

法人代表:黎邦均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潘强

项目负责人:吕川

建设单位

电话: 13388129082

传真:

邮编: 618300

地址: 罗江县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编制单位

电话: 0838-8225258

传真: 0838-2228030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

汇通大厦 A 栋 15-12 号

目录

目录.....	2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7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人员及工作制度.....	10
3.6 水源及水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噪声排放标准.....	23
6.3 固废排放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1.1 废气.....	24
7.1.1.1 有组织排放.....	24
7.1.1.2 无组织排放.....	24
7.1.2 厂界噪声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26
8.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26
8.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26
8.1.3 噪声.....	2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3
9.3 采矿区生态防护措施调查.....	34
9.4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34
9.5 公众意见调查.....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验收监测结论.....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的厂址在 5.12 大地震后由镇府搭建了受灾群众安置点。在此情况下，为支持政府的抗震救灾工作，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按照政府的要求进行迁建，在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投资 420 万元建设页岩砖生产线，年生产 3000 万匹页岩砖。

本项目于 2008 年 9 月，罗江县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通知》（罗环发[2008]104 号）；2009 年 3 月，德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1 月，罗江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罗环建函[2009]56 号）。2017 年 7 月罗江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罗环发[2009]56 号），项目未经验收便投入生产，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相关环保设施，责令限期整改并完成验收；2017 年 11 月，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完成整改并向罗江县环境保护局提交回复生产报告，罗江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同意部分企业恢复试生产的函》（罗环函[2017]57 号）；现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环保措施已安装到位，可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竣工验收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采样，现依据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罗江

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编写《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作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技术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及变化情况；
-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变化情况；
- (3) 本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建设完成及变化情况；
- (4)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5)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2) 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3) 废水达标处理及排放量监测；
- (4)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 (5) 环境管理调查。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09号)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10.1施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2002.2.1施行)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2002.8.21)
- (6)《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
-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2006.6.6)
- (8)《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08]70号,2008.9.1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源类》(征求意见稿)。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德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9年3月);

(2)《罗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罗环建函[2009]56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罗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罗环建函[2009]56号),本项目未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1) 根据《罗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罗环建函[2009]56号)。

(2) 《罗江县环境保护局停产整改通知书》(罗环发[2009]56号)

(3) 《罗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部分企业恢复试生产的函》(罗环函[2017]57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位于罗江县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项目中心经度 $104^{\circ}30'38''$ ，纬度 $31^{\circ}24'3''$ 。项目所在地周边道路完善，交通方便迅捷。项目所在地南面紧邻谭秀路，谭秀路对面为农田及山坡荒地，距离厂界西南面约为 10 米处为一户农户，距离厂界西北约 10 米距离有 2 户住户；东面 140m 处分布着约 10 户农户，与本项目中间隔一座山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24 门轮窑位于厂区正中，干坯房、烘干房，水坯房位于厂区南面；原料房位于厂区北面，细碎间、破碎间位于东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1-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备注
1	页岩砖	3000 万匹/a	3000 万匹/a	/

(2)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项目厂区占地 8667m^2 ，目前已建成年产页岩砖 3 千万匹的生产能力。现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主要用于厂区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组成和主要环境问题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4 门轮窑 1 座	24 门轮窑 1 座	噪声、废气
	原料粗碎房 1 座	原料粗碎房 1 座	噪声、废气
	细粉筛粉房 1 座	细粉筛粉房 1 座	噪声、废气
	烘房 1 座	烘房 1 座	噪声、废气
	搅拌成型房 1 座	搅拌成型房 1 座	噪声
辅助工程	配电房一座	配电房一座	/
公用工程	办公楼一幢	办公楼一幢，位于厂区西面，一层	废水、生活垃圾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 1 座，10m ³	预处理池 1 座，10m ³	废水、固废
	/	轮窑和烘干房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经脱硫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	噪声、废气
	/	湿坯间密闭，安装喷淋装置、厂区产尘点设置喷雾炮筒	
	/	粉碎车间密闭，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	页岩开采区修建表土暂存场所一座	固废
	/	页岩开采区修筑排洪沟	环境风险
储运工程	成品堆房一座	成品堆房一座	/
	临时对渣场一座	临时对渣场一座	固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页岩	20000m ³	11300 立方	自己开采
	煤炭	1200t/a	640 t/a	外购
	煤渣	3000t/a	1900 t/a	外购
	水	3000m ³ /a	2000 m ³ /a	生产用河水 生活用地下水
	电	45 万 kw.h/a	150 万 kw.h/a	城市供电网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粉碎机	四川新繁生产-120	1	1 台
2	砖机	江苏南京生产 50-45	1	1 台
3	抽风机	/	1	2 台
4	搅泥缸	4 米	1	3 套
5	鄂式破碎机	四、六破	0	1 台
6	滚筒筛	/	0	2 台
7	切条机	1.5 米	0	1 台
8	输送机	/	0	5 台

注：本项目增加设备为生产页岩砖的配套设备，设备的增加提高了生产效率，而未造成产能的增加及污染物排放的增加，故本项目仅生产设备的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范畴

3.5 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40 余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地下水，生产用水来自河水，日用水量 5m³；湿坯真空抽吸出水约 1.5m³/d，每天 1.5 立方水返回到制坯工段，其余水蒸发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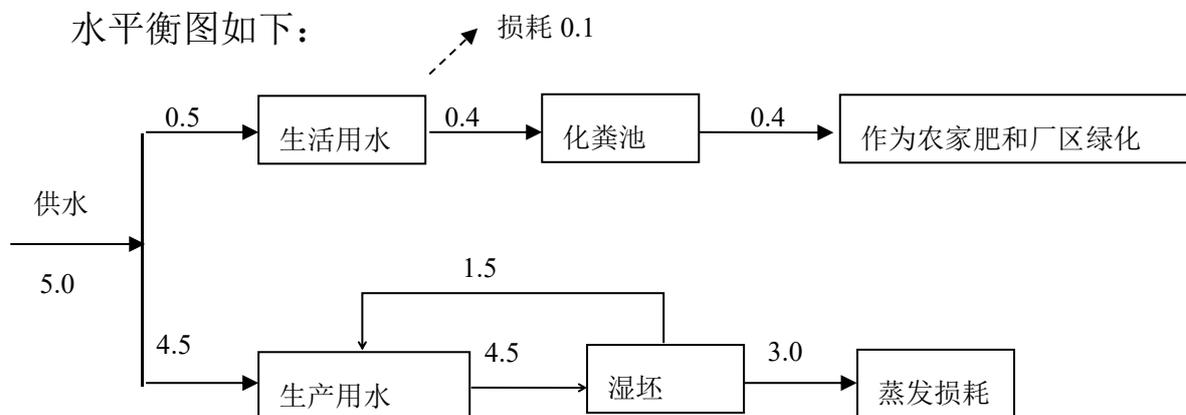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7 生产工艺

该项目主要进行页岩砖生产。其生产工艺如下:

生产页岩砖的主要原料是页岩、煤和煤渣。页岩经粉碎后和煤、煤渣按比例进行混合,经过过滤、搅拌、真空挤压成砖坯然后经过切割、风干、装窑烧结等工序,形成产品。砖坯内的煤和煤渣既是原料又是烧砖的燃料,燃烧后的灰分固留在砖体内,另外在开工时使用煤炭作为燃料,采用常规的方式投入方式燃烧。这种制砖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引火时燃煤产生的烟尘、SO₂,氮氧化物等。建设项目以无烟煤为燃料,煤中全硫分含量小于 0.8%。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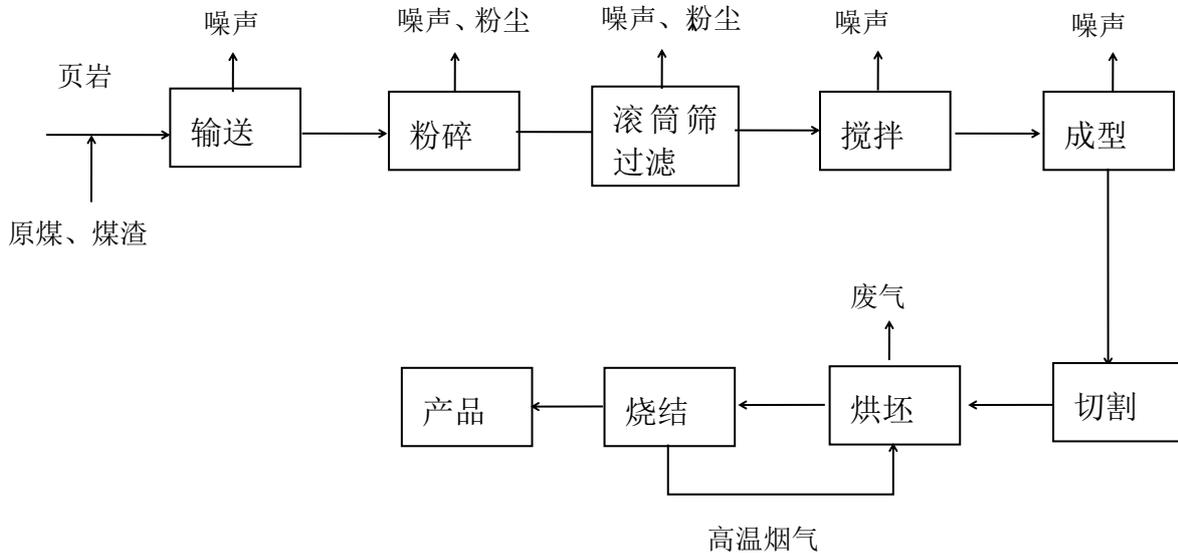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1、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现生产能力为年产页岩砖 3000 万匹,与环评一致,但原环评中设计主要生产设备仅 4 台,项目建成后实际主要生

产设备比环评预计多出滚筒筛 2 套（原环评未提及）、搅泥缸 2 套、破碎机 1 台、输送机 5 套（原环评未提及）、切条机（原环评未提及）。

经分析，项目生产设备的变动未造成产能的增加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范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上用水部分在湿坯中循环使用，部分蒸发掉，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产人员为周围村民，不提供食宿，仅产生少量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及厂区绿化。

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间断	不外排	用作农肥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	/	/	/
生产废水	湿坯、搅拌	COD _{cr} 、 BOD ₅ 、 SS	不排放	不排放	一部分由湿坯真空抽吸回用生产，一部分蒸发掉	/	/	/	/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砖坯内的煤既是原料又是烧砖的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等以及破碎原料产生的粉尘。

(1) 轮窑产生的烟气经管道供烘干房烘砖使用，烘干房废气经抽风机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脱硫塔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混料车间安装喷淋装置，车间四周密闭，少量逸散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破碎车间在破碎机、滚筒筛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焙烧废气	烘干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脱硫塔+15米排气筒	/	/	H:15m; R:1.8m	大气	设有采样孔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	/	H:15m; R:0.8m	大气	设有采样孔
混料车间	混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装置+车间密闭	/	/	/	大气	无组织监测点位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 项目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破碎机	75~85	2	生产车间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砖机	70~85	1		
风机	75~85	2		
输送机	70~85	1	细碎车间	
切条机	70~85	1		

挖掘机	70~85	1	原料开采区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烧结砖、煤灰渣，开采过程中不能使用的大块岩石、厂内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项目固废治理如下表：

- (1)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
- (2) 煤灰渣及不合格的烧结砖可作为原料破碎后回用制砖。
- (3) 开采过程中不能使用的大块岩石，可用于堆砌护坡或外售。
- (4) 页岩开采区剥离的表土设置表土暂存场所，用于回填开采过的

矿区及复垦。

表 4-4 项目固废治理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3t/a	3t/a	环卫统一清运
不合格砖	生产	一般固废	150 万匹/a	150 万匹/a	回用于制砖
煤灰渣	生产	一般固废	1.5t/a	1.5t/a	回用于制砖
大块岩石	页岩开采	一般固废	0.4t/a	0.4t/a	用作堆砌护坡或外售
页岩表土	页岩开采	一般固废	1000m ³ /a	1000m ³ /a	用作回填及林地复垦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1.3 万元，占总投资 16.78%。本项目于 2009 年通过环评，但在该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建设过程中未做到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罗江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罗环发[2017]145 号），项目未经验收便投入生产，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相关环保设施，责令限期整改并完成验收。2017 年 11 月，罗江县

金山镇第一机砖厂完成整改并向罗江县环境保护局提交回复生产报告，罗江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同意部分企业恢复试生产的函》（罗环函[2017]57号），现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环保措施已安装到位。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使用低硫煤，保证煤中含硫量在 0.8%以下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煤含硫量为 0.39%；烘焙废气处理为布袋除尘器+脱硫塔+15 米高排气筒	/	30.0
	粉碎机隔音防尘间	混料车间安装喷淋装置，车间四周密闭；破碎间破碎机安装集尘罩+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厂区内布设 3 台喷雾水炮	/	17.3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10m ³ ）	化粪池 1 个（10m ³ ）	/	2.0
	/	沉淀池 1 个（180m ³ ）	/	纳入脱硫塔投资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基础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在车间内	/	1.0
固废治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场地硬化	/	1.0
生态工程	/	围护堡坎、绿化、表层土剥离暂存场所	/	12.0
环境风险	/	修建导流、防洪沟	/	8.0
合计				7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选址的必要性和布置合理性

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新建年产 3000 万匹空心页岩砖项目，所占土地不是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项目符合当地的用地要求。厂区总图布置按照相关建设规定考虑了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距离生产区较近的边坡采取了措施进行处理，生产区有足够的安全防火、防爆空间和距离，按要求配置常用消防器材，设置安全标志，因此项目总图布置合理。

厂址所在地水文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简单，有利于厂区平面布置和工程施工建设。

厂址占用土地主要为贫瘠根底及一定面积的林地，因此，对土地资源和土石环境影响较轻，但对林木有一定的破坏。企业在采矿后应该严格执行水利部门有关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和方案，灌乔绿化，土地整治还耕。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也不涉及移民搬迁问题。企业严格执行水利部门有关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和方案，弃渣集中拦蓄，灌乔绿化，土地整治还耕。项目所在地无重要文物及敏感生态区，无珍稀林木，不涉及移民搬迁问题。

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2)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3)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的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3) 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农业生产不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区要求,烘干窑炉烟气经治理后能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二级标准。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不外排,无总量控制指标。

(5) 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节能降耗设备,产生的废气循环利用,产生的炉渣和烟尘回用于生产制砖,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因此本工程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 环境可行性结论

大气环境:工程使用低硫无烟煤(含硫量小于0.8%)所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地表水:工程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回用水池,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化粪池贮存肥田和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

影响甚微。

固废：工程产生的固废一部分为煤灰渣约 1.5t/a，废砖每年 150 万匹，采取粉碎后全部回用制砖，减轻了对周围环境影响。另一部分为矿山开采产生的大块岩石，用于开采后堆砌护坡堡坎。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处理。

声学环境：工程的主要声源是各类皮带机、挖掘机、风机、粉碎机，由于选用低噪声设备和修建隔声间，挖掘机夜间不生产，其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工程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国土及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进行，可将生态影响降到较低的水平。

（8）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在完成以上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9）建议

1) 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进行管理，对环保设施要认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治污装置正常运行。生产中必须使

用含硫量小于 0.8%的低硫无烟煤作为燃料，将排放的 SO₂ 浓度控制到最低限度，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 严禁各类工业生产废水外排。

4) 有计划的做好煤渣的及时回用，不得长期堆置，对开矿产生的表层土及不能利用的大块岩石及时利用，不得随意抛弃。

5) 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定期对厂区大气环境及周围水体进行监测。

6)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

7)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矿，合理开发，充分利用资源，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及时作好复耕工作并且要有较为详细的措施和方案，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

8) 严格按照罗江县水务局制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执行，回填和绿化到要求的面积。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罗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以罗环建函[2009]56 号文对《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

(1) 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位于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总投资 42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8667m²。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页岩砖生产线一条，年产页岩砖标砖 3000 万匹，主体工程包括 24 门轮窑，原料粗碎房，细粉筛粉房、烘房、搅拌成型房各一座，办公生活用房、其他附属设施及

设备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 2005 第 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金山人民镇府以金镇府发【2008】155 号，同意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迁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监管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设备加设减震基础或减震垫；粉碎系统尽量密封，四周建挡墙收集防尘、降噪，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 II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夜间 $\leq 50\text{dB}$ ）。

3) 认真落实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用于浇灌周围农田或厂区植被，做到综合利用，确保废水不外排。

4) 本项目在开采页岩矿时，产污点采取洒水除尘措施，在开采时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5) 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修复措施，在矿山附近设置表层剥离土暂存场，以备复耕使用，同时修建排洪沟，采取防洪、防垮塌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6) 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落实好环保投资，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项目进行监测。

7) 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意见落实。

(3)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书面向罗江县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有效的标准，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表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30	1.0
	SO ₂	300	0.5
	NO _x	200	/
	氟化物（以 F 计）	3	0.02

6.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表 单位：leq[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 dB(A)	等效声级
敏感点噪声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 dB(A)	等效声级

6.3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58599-2001）及其第一号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页岩砖生产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焙烧、烘干废气	脱硫除尘塔排气筒（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3 次/天，2 天
破碎机粉尘	破碎机除尘设备排气筒（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滚筒筛粉尘	滚筒筛除尘设备排气筒（3#）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西侧厂界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2#	南侧厂界外 1m		
3#	东侧厂界外 1m		
4#	北侧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8.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备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 TJHJ2014-14	/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PHSJ-3F 型实验室酸度计 编号: TJHJ2014-10 编号: TJHJ2015-08	0.06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烟尘采样器 JH-7 编号: TJHJ2014-2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尘采样器 JH-7 编号: TJHJ2014-2	3mg/m ³

8.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依据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 TJHJ2014-14	0.001mg/m ³
氟化物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实验室 PH 计 JUST/YQ-0007	/

8.1.3 噪声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编号: TJHJ2016-12	/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备注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编号：TJHJ2016-1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的技术规范与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大气、噪声测定前必须校正仪器；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质量控制。
-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要求，应保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应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监测是工况如下：

表 9-1 验收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指标		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2017.12.15		2017.12.16	
				工况	负荷率	工况	负荷率
页岩砖	3000 万匹/a	10 万匹/d	≥ 7.5 万匹/d	9.0 万匹/d	90%	9.5 万匹/d	9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2017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对脱硫塔排气筒（1#）、破碎机除尘器排气筒（2#）、滚筒筛排气筒（3#）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分别如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15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5.2	2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5	2.51	2.3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30	24

脱硫除尘塔排气筒 (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62	2.99	2.37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10	0.009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9.06×10^{-4}	9.96×10^{-4}	8.87×10^{-4}
	12月16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5.0	2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4	2.39	2.1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31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44	2.96	2.22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9	0.01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9.75×10^{-4}	8.59×10^{-4}	9.65×10^{-4}
破碎机排气筒(2#)	12月15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4	26.6	2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2	0.134	0.129
	12月16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5.6	26.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4	0.131
滚筒筛排气筒(3#)	12月15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5.9	2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44	0.450	0.431
	12月16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4.4	2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26	0.422	0.412

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mg/m³，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mg/m³，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97×10^{-4} mg/m³，2#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4mg/m³，3#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3m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301mg/m³；二氧化硫 \leq 300mg/m³；氮氧化物 \leq 200mg/m³；氟化物

(以 F 计) $\leq 3\text{mg}/\text{m}^3$ 。

针对表 9-2 监测数据，验收专家组于 2018 年 1 月 7 日要求对本项目二氧化硫监测数据进行二次监测，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先对项目脱硫塔排气筒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进行了二次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9-3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脱硫除尘塔排气筒 (1#)	2018 年 2 月 5 日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018 年 2 月 6 日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二氧化硫监测值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16 日对公司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2018 年 2 月 5-6 日对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进行了监测；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20 日对厂界无组织氟化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项目	日期	点位	检测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2 月 15 日	上风向东北 1#	0.141	0.163	0.143

		下风向西 2#	0.283	0.270	0.269
		下风向西南 3#	0.230	0.217	0.197
		下风向南 4#	0.248	0.234	0.233
	12月16日	上风向东南 1#	0.160	0.145	0.148
		下风向西 2#	0.301	0.288	0.286
		下风向西北 3#	0.266	0.252	0.250
		下风向北 4#	0.213	0.217	0.233
	氟化物	2017.12.19	1#	1.6×10^{-3}	1.3×10^{-3}
2#			1.5×10^{-3}	1.0×10^{-3}	0.9×10^{-3}
3#			1.4×10^{-3}	1.0×10^{-3}	1.2×10^{-3}
4#			2.1×10^{-3}	1.6×10^{-3}	1.6×10^{-3}
2017.12.20		1#	1.0×10^{-3}	1.1×10^{-3}	0.9×10^{-3}
		2#	1.1×10^{-3}	1.0×10^{-3}	1.1×10^{-3}
		3#	1.1×10^{-3}	1.3×10^{-3}	1.1×10^{-3}
		4#	1.1×10^{-3}	1.2×10^{-3}	1.1×10^{-3}
二氧化硫	2018.02.05	上风向东北 1#	0.007	未检出	0.008
		下风向东南 2#	未检出	0.009	0.007
		下风向南 3#	未检出	未检出	0.007
		下风向西南 4#	0.008	0.009	未检出
	2018.02.05	上风向东北 1#	未检出	未检出	0.007
		下风向东南 2#	0.007	未检出	0.008
		下风向南 3#	0.009	0.007	0.008
		下风向西南 4#	未检出	0.007	0.009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28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氟化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2.1 \times 10^{-3}\text{mg}/\text{m}^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5\text{mg}/\text{m}^3$ ；氟化物（以

F 计) $\leq 0.02\text{mg}/\text{m}^3$)。

9.2.1.3 厂界噪声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16 日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时段 监测点	12月15日				12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7.4	57.7	46.8	46.1	57.6	58.3	46.3	43.4
2#	58.2	56.8	45.9	44.6	58.7	57.5	43.4	48.2
3#	57.8	58.1	44.6	43.8	56.2	58.1	47.5	47.7
4#	56.6	57.4	48.0	45.7	57.9	56.6	44.8	46.2

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 1#~4# 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值 56.6~58.7dB (A)，夜间噪声值 43.4~48.0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烧结砖、煤灰渣，开采过程中不能使用的大块岩石、厂内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项目固废治理如下表：

- (1)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 (2) 煤灰渣及不合格的烧结砖可作为原料破碎后回用制砖。
- (3) 开采过程中不能使用的大块岩石，可用于堆砌护坡或外售。
- (4) 页岩开采区剥离的表土设置表土暂存场所，用于回填开采过的

矿区及复垦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保部门对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故以标准排放限值作为核算参考(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c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c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cm}^3$)，并根据本次验收实际监测值，本项目涉及十二五总量控制指标的因子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粉尘，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5。

表 9-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类别	项目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标准总量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	72.0
	氮氧化物	6.24	48.0
	工业粉尘	7.30	21.6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焙烧及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脱硫塔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该环保设备配备 16#风机（风量在 $62001\text{--}123000\text{m}^3/\text{h}$ ），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破碎机和滚筒筛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 1#~4#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值 56.6~58.7dB（A），夜间噪声值 43.4~48.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煤灰渣及不合格的烧结砖可作为原料破碎后回用制砖；开采过程中不能使用的大块岩石，可用于堆砌护坡或外售。

9.3 采矿区生态防护措施调查

本项目页岩采矿区已围绕矿区修筑了防洪沟，开采页岩过程中的大块岩石已用作修筑矿区护坡，防止发生垮塌事故；矿场设置了表层土剥离暂存场所，开采过程中剥离的表层土用于回填，并撒上草籽；综上，本项目矿区内生态防护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9.4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根据原环评工程分析内容，以煅烧轮窑边界向外划定 8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能建设集中生活区。根据现场踏勘，发现项目西北面距离轮窑约 45 米处有两户住户，西南面距轮窑约 65 米处有一户住户。2017 年 10 月，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与三户住户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见附件），租赁其房屋用作厂内职工休息室，并妥善安置三户住户现有住房问题，至此，轮窑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生活区。

9.5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的住户及路人随机发放调查表，共发放调查表 15 份，收回 15 份，收回率 100%，其中有效调查表 15 份调查结果有效。调查结果见表 9-6，表 9-7。

表 9-6 公众意见统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名称和住址	对本项目环保工程满意程度
1	邓尚禄	男	60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2	陶丽	女	42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3	詹坤蓉	女	24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4	黄明兵	男	31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5	黄胜强	男	45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6	胥小均	男	41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7	黄忠琪	女	11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8	余武琼	女	51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9	刘月秀	女	73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10	胥金容	女	46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11	李馨	女	39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12	黄胜若	女	58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13	黄远高	男	62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14	黄远志	男	61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15	邓伟	男	31	金山镇吴家陵村十组	满意

表 9-7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1	您是否知道了解该项目	知道	15	100%
		不知道	0	0
2	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应意见	是	0	0
		否	15	100%
3	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较重	0	0
		轻微	0	0
		无影响	15	100%
4	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较重	0	0
		轻微	0	0
		无影响	15	100%
5	项目产生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较重	0	0
		较轻	0	0
		无影响	15	100%
6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5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7	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是否有影响	无影响	15	100%
		较轻	0	0
		较重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表示一般了解或听说过该项目；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营运期对自己的工作、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表示废水对生活和工作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表示废气对生活和工作无影响；100%被调查者表示噪声对生活和工作无影响；100%被调查者

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97 \times 10^{-4}\text{mg}/\text{m}^3$ ，2#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4\text{mg}/\text{m}^3$ ，3#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3\text{mg}/\text{m}^3$ ，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30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氟化物（以 F 计） $\leq 3\text{mg}/\text{m}^3$ ）。

10.1.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288\text{mg}/\text{m}^3$ ，氟化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2.1 \times 10^{-3}\text{mg}/\text{m}^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氟化物（以 F 计） $\leq 0.02\text{mg}/\text{m}^3$ ）。

10.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 1#~4#点位昼间厂界噪声值 $56.6\sim 58.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43.4\sim 48.0\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

卫统一清运；煤灰渣及不合格的烧结砖可作为原料破碎后回用制砖；开采过程中不能使用的大块岩石，可用于堆砌护坡或外售；页岩开采剥离的表土设置表土暂存场所，用于回填开采过的矿区及复垦。

10.1.5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于 2009 年通过环评，但该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建设过程中未做到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罗江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罗环发[2017]145 号），项目未经验收便投入生产，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相关环保设施，责令限期整改并完成验收。2017 年 11 月，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完成整改并向罗江县环境保护局提交回复生产报告，罗江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同意部分企业恢复试生产的函》（罗环函[2017]57 号），现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环保措施已安装到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有专人管理，严格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未建成其他污染性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经整改后，厂内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页岩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罗江县金山镇吴家陵村 10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页岩砖 3000 万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页岩砖 3000 万匹			环评单位	德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罗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罗环建函[2009]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3 万元			所占比例（%）	16.78			
	废水治理（万元）	2.0 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7.3 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0	其他（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罗江县金山镇第一机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01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30							
氮氧化物						6.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SS											
	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